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追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准,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二、关于四川天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存在的风险较小。我们已提醒公司,加强对外担保管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规范担保行为,加强信息公开披露,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董事会独立董事:沈翎 熊少希 田卫星 何洪涛 吴 宪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